

(上接B009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对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将切实践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指定报刊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现金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

5、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指定报刊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023829000001608	4,500.00	已于2020年4月20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6162075109161068	3,000.00	已于2020年4月21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02381900004382	1,500.00	已于2020年4月19日销户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支行)	0106401201000161001	4,263.46	已于2020年4月9日销户	
合计		8898.86	已于2019年10月20日销户	
合计		14,153.3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19年8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8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473.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600.16万元,差额2,399.84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与公司“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所投内容一致,仅是实施地点不同,原计划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对主要产品进行扩产并丰富现有的产品类型。鉴于目前汽车行业整体趋势下滑,汽车零部件需求量较少,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的“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已有多台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使得公司现有的设备已经能满足公司及长春日盈子公司所有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了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将该募投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4,263.46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4,430.10万元,差额160.45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及费用,在保证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开支,同时在现有的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并达到该项目建设的预定状态。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本报告的计算口径、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着眼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进行合作,目的是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产品推新、吸收人才,以保持对行业最前沿技术信息的及时跟进。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和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本公司将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永久补充流动资产,不单独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66.36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1,681.37万元,“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805.83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2,052.24万元,“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93.69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1,095.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原承诺的20%,主要原因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9年逐步形成并投产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乘用市场竞争有所回落,且受汽车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未达预期;同时由于原材料、芯片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用工成本、管理成本、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2.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563.22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3,430.38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原承诺效益的20%,主要原因系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600.16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20.01%。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效益的具体原因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其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人民币3,430.88万元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153.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543.70[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各年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399.84		2017年:2,99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6.96%		2018年:4,626.46	
2019年:0.00		2020年:0.00	
2021年:0.00		2022年1-9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尚未明确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其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研发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其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14,153.32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543.70万元,包括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430.88万元

[注2]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其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人民币3,430.88万元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